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19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ATTCH1_0119655A00_ATTCH1.pdf、ATTCH2_0119655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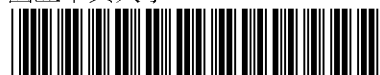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更正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電子郵件辦理，本部110年8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11777號書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15517 110/09/03

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附則：

-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僱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次數	補助次數	補助次數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上 限	補助基準 上 限	補助基準 上 限	補助基準 上 限	補助基準 上 限
	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補助類別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二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第三類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p>	<p>附則：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五、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辦理。 六、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備註： 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人員兼任者，並支領簡任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辦理。 四、本補助基準表所列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一、參酌相關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 二、考量地方財政自主，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五號函頒之本補助基準表備註第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審酌為充實解讀產生歧義，爰修正附則一，並刪除「參照本補助基準表」等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調整，修正附則二相關文字。 四、護理教師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範疇，為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爰修正附則三，刪除護理教師相關文字。 五、配合補助對象技工(含技工及第三類人員)納入技工(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對象，爰修正附則五，未符本表補助對象要件之公教人員、技工及聘僱人員，其自費檢查均得每二年給予公假一天，以資明確。 六、明定本表修正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